

关于“家庭经济”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

尹世杰

摘要：家庭是基本的消费单位，不能说任何家庭都是生产经营、投资单位。家庭内部也有经济行为，如购买商品和服务以及智力投资等，但家庭经济行为决不能搞“利润最大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具有超经济的天然感情的溶合性，不是商品货币关系。家庭不是“市场”，不存在“家内交换价值”，我们应该从家庭美德、家庭文化的高度去审视家庭消费、家庭经济，使家庭成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以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关键词：利润最大化 家庭美德 以人为本 文化人

“家庭经济”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有人在其所著《家庭经济行为论》中提出，“家庭既是消费单位，也是生产单位，还是投资单位，是一个综合性的经济主体”，是“综合经济人”。“家庭的商品生产同企业的商品生产在这个本质问题上是具有一致性的。它们都是为市场交换而进行生产，其目的都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家庭内部实际上存在一种准市场交易，使得家庭劳务产品具有一种转移形式的价值，“从家庭成员的分工来看，家庭家务劳动也存在家内交换价值”。这些说法、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一、家庭的性质和本质要求是什么

众所周知，家庭是基本的消费单位，人的消费生活，不能脱离家庭。但不能笼统地说：一切家庭都是生产经营、投资单位，“是一个综合性的主体”，是“综合经济人”。有些农民家庭和城市小生产家庭，以及一些商人家庭，有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但其他很多家庭，包括公教人员家庭，却不能这样说。这些家庭，主要是具有消费经济的职能。

从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在人类发展的初期，家庭的生产职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代，家庭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给自足的。男耕女织的生产分工，家庭成员互相协作制造工具，生产食物、布料、建造住房、提供生活必需品。即使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资本主义社会，家庭也仍具有生产的职能，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但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家庭的生产职能，逐步转为社会化大生产，家庭一般是基本的

消费单位，这些众所周知的情况，就不必多说了。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家庭既然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消费单位，家庭的主要功能，不在于生产经营，而在于不断提高消费质量，建立文明、健康、科学的消费方式，使家庭成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这就要弘扬家庭美德，促进社会文明。10年前，党中央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就强调：“……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这是家庭消费的指导方针和重要内涵。我们研究家庭消费乃至家庭经济，就必须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加强家庭文化教育，提高家庭消费力，弘扬家庭文明。我在十多年前就提出：文化教育是第一消费力，并强调精神消费力等论点。以后在论及家庭消费时，还具体提出：“……要在提高家庭科学文化水平、提高人的素质的基础上，提高家庭消费力、特别是精神消费力。”“……加强家庭消费教育，不断提高消费中的文化含量。教育家庭成员学科学，学文化，讲社会责任，讲社会奉献；教育家庭成员科学消费，文明消费，从而在不断提高家庭消费的层次和质量的基础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家庭消费质量提高了，就会体现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本质力量的新的证明和人的本质的新的充实。”我们讲家庭消费，乃至家庭经济，就应该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落实到家庭,弘扬家庭美德,提高精神消费力,促进人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这是家庭的基本功能。我们研究家庭消费、家庭经济,是否也应该多考虑这些问题?

一般说,由于家庭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消费单位,因而家庭经济作为一门学科,应该主要研究家庭的消费行为,包括家庭成员的婚、嫁、生育、储蓄、养老以及智力投资等,都要体现以人为本,决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问题。如日本学者津田美穗子就认为:“家庭经济学,是以人类生活中的消费生活、家庭生活为主要对象的经济学。”国际上研究家庭经济的权威学者加里·S·贝克尔在《家庭经济分析》一书的“前言”中也提出:“试图用研究人类行为物质方面的工具和结构去分析结婚、生育、离婚、居民户的劳动分工、声望和其他非物质方面……本书不仅有强调对家庭生活的物质意义上的探讨,而且还用一种特殊的理论结构去分析家庭生活的其他许多方面。”可见,贝克尔研究家庭经济,主要是研究“家庭生活”,并没有研究家庭如何去“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问题。

二、家庭经济行为,能搞“利润最大化”吗

这里所讲的家庭经济行为,应该是讲家庭内部的经济行为,而不是家庭成员在家庭之外的经济行为,如投资办企业、开商店等,那些已属于企业、商店的经济行为了。家庭内部的经济行为,如文化教育消费,搞智力投资(西方国家称为“人力资本”),这就不存在一般所说的“利润最大化”问题。

即令是家庭外部的经济行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不论投资办什么企业,开什么商店,也只能诚信经营,取得合理利润,不能搞“利润最大化”。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一些资本家才追求“利润最大化”,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资本家“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他的动机,也就不是使用价值和享受,而是交换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增殖了……具有绝对的致富欲”。甚至出现“万恶的求金欲”。“货币不仅是致富的一个对象,而且是致富欲望的唯一对象。这种欲望实质上就是万恶的求金欲”。“求金欲”就是我们现在的“追求利润最大化”,马克思称之为“万恶”,这问题还不严重吗?事实上,“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结果,出现了“万恶的求金欲”的结果,必然使某些人自觉或不自觉地唯利是图,唯钱是追,也就会像马克思所说的:“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

了……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也就是把人商品化了,作为“商品”出卖了,人就不成其为人了,这样就出现人的“异化”,丧失人的本性。也正如恩格斯早就指出的:“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除了快快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也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这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社会主义国家能允许这种情况吗?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决不是提倡各人都向‘钱’看,要是那样,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还有什么区别?”

有人提出: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加里·S·贝克尔是国际上研究家庭经济的权威,他的著作一直为人们所称赞,他也是强调“利润最大化”的。我们在前面已说过,贝克尔主要是研究“家庭生活”,他把理性选择分析原理用于分析家庭问题,认为家庭经济行为是以福利(效用)最大化为目标,而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1992年他在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演说中说:“研究家庭的经济方法则通过对效用最大化的前瞻性行为的观察来解释结婚、离婚、生育率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他还明确提出,“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与企业雇员之间和其他组织的成员之间的关系有着极大的不同。丈夫、妻子、父母和子女之间的交往更容易受到爱、义务感、罪恶感和责任感的驱动,而不易受狭义的自我利益的驱动”,他还强调利他主义,“家庭内部成员间的利他主义极大地改变了他们对重新分配成员之间资源的震荡和公共政策作为反应的方式……将资源从一名利他主义者转到其受益者(或者反过来)的外部重新分配,可能并不影响任何一方的福利,因为利他主义者会设法按照重新分析的数额来减少其所获得的赠予”^⑪。

贝克尔获诺贝尔经济学奖时,瑞典皇家科学院阿萨·林德贝格教授在演说时说:贝克尔将他自己所说的“一种经济方法”的分析领域扩展到各种社会问题的领域。但贝克尔所说的“一种经济方法”,并不意味着个人应该仅仅为了经济利益而奋斗。实际上,除了金钱方面的因素,非金钱方面的以及利他主义方面的因素也是贝克尔分析的一部分。因此,其分析或许应该更恰如其分地描述为一种理性选择的理论,即有目的的行为的理论,而不应该描述为一种传统的“经济方法”^⑫。

贝克尔自己还在所著的专著中说:“……家庭已经大量生产其成员消费的产品,使家庭成员的教育、健康以及其他的人力资本……我认为,利他主义支

配家庭行为的范围就如同利己主义支配市场交易范围一样大……利他主义在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他还说：“……在人类行为的决定性因素中，文化因素是主要决定因素。”^⑩强调“文化因素是主要决定因素”，自然不会去“追求利润最大化”了。

贝克尔也讲到家庭投资、家庭生产的问题，那主要是指家庭对人力资本的投资。他假定家庭既是消费者，又是生产者。家庭通过人力资本的投资，培养、教育家庭成员有文化、有知识，健康成长，而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事实上，即令在资本主义国家，一些有远见的学者，早就在批判那些追求利润最大化、搞拜金主义的行为了。英国19世纪著名学者托马斯·卡莱尔写的《文明的忧思》一书，恩格斯称之为“动人心弦的书”。卡莱尔在书中揭示了19世纪英国社会道德沦丧，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盛行，金钱支配一切，使“人类丢失了自己的灵魂”。这本书第九章的标题就是“拜金主义是时代的悲剧”，提出：“一种卑下的拜金主义正流行于‘无所事事的贵族’中，在表面的黑暗与恐怖之下，是一种可悲的状况！”它使得所有人都陷入利己主义、唯利是图、崇尚享乐与虚荣之中……除了无穷的物欲之外，他们将一切置之度外！”你所面临的将是深渊的绝境。”他还认为，“钱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东西……带来了多少未曾预见的迷惑与阴暗；甚至几乎使得大多数人的道德良知都丧失殆尽……纯粹的金钱交易破坏了人们之间的和谐关系……”。因此，他强调要“拯救铜臭腐蚀的心灵”^⑪。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拜金主义都会“破坏人们之间的和谐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对我们搞和谐社会的危害，可想而知了！

上面这些都说明：我们的家庭经济行为，决不能让“经济利益关系更是起着根本性的作用”，去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使其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坚强基地。

三、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是商品交换关系吗

应该看到，家庭这个机体具有极其重要的特点。家庭是以血缘亲属关系和婚姻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机体，这个机体成员与一般的社会机体成员不同，不仅具有血缘关系，而且一般长期生活在一起，休戚相关，荣辱与共，有着无可比拟的天然感情。中国自古以来就赞扬“血浓于水”。这种天然感情的溶合，是其他任何机体所无法代替的。因此，家庭消费不

仅是家庭成员物质利益的结合，不仅是经济生活的结合，而且是精神生活的结合，是理想、信念、情操和感情的溶合。这种天然感情，渗透于各种消费活动之中，在科学社会主义消费观的指导下，就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具有超经济的天然感情的溶合性。如果我们的家庭这个天然感情凝结的机体成为“商品化”的机体，这样在家庭也大搞“商品经济”，家庭内部变成了“市场”，搞“准市场交易”，“追求利润最大化”，家庭内部成员之间也出现“交换价值”，用各人劳动成果“进行交换”，这会造成什么结果呢？那不是把家庭内部父子兄弟之间的关系也“商品化”了，也搞“赤裸裸的利害关系”，搞“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这样就会使人完全失去了人性，人就不成其为人了，而变成马克思所说的“魔鬼”：“……作为某种异己的活动，神灵或魔鬼的活动……这种活动是他自己的丧失”^⑫。人变成了“魔鬼”，这种人生意义何在？人生价值何在？至于家庭伦理、社会道德，那就更远走高飞了！这种情况，即令在资本主义社会也是罕见的，更何况我们这个有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文明大国，能滋长这种现象吗？

事实上，我们这个文明古国，一直具有优秀的家庭美德，有丰富的家庭文化。例如，《尚书》最早提出“五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孔子强调，以孝弟为本：“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并对他的弟子提出具体的行为规范：“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⑬孟子提出“五伦”作为“人之大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⑭《大学》中强调：“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还提出具体的修身之道：“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⑮墨子也提出：“……为人父必慈，为人子必孝，为人兄必友，为人弟必悌。”^⑯这些重要的家庭伦理道德规范，不是反映中国优秀的传统美德吗？我们能把它完全抛弃吗？对这些重要的家庭伦理、家庭美德，我们应该结合当代的具体情况，加以发扬、光大！

至于我们前面说的“追求利润最大化”等问题，完全和我国的传统道德背道而驰。就以“义利观”而言，我国自古以来，不少学者提出很多精辟的见解，影响很大。例如，孔子说：“子罕言利与命，与仁。”^⑰他弟子子贡回答子禽问到孔子游说诸侯的方法是：“夫子温、良、恭、让以得之。”^⑱孔子还强调：“见利思义”^⑲，还把“义”、“利”作为划分“君子”与“小人”的

标准：“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②3}“君子义以为上。”^{②4}孟子也是如此。孟子回答梁惠王一见面就提出的“亦将有利吾国乎”的问题时，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②5}孟子还提出“怀利”的危害：“为人臣者怀利以事其君，为人子者怀利以事其父，为人弟者怀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终去仁义，怀利以相接，然不亡者，未之有也。”^{②6}他认为“去利怀义”应该是人的内在本性的要求。人应该真正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②7}他还把“为善”与“为利”作为划分圣人与盗贼的标准：“鸡鸣而起，孳孳为善者，舜之徒也；鸡鸣而起，孳孳为利者，跖之徒也。欲知舜与跖之分，无他，利与义之间也。”^{②8}这更说明“去利怀义”的重要了。

老子指出：“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②9}“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③0}庄子把有些人追求财货，称之为“人为物化”^{③1}。董仲舒认为不能“忘义而殉利，去理而走邪，以贱其身而祸其家”，应该说“以义养其心”^{③2}。还强调：“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荀子提出：“保利弃义，谓之至贼。”^{③3}“……为事利，争货财，灭辞让，果敢而振，猛贪而戾”的“唯利之见”，是逞“贾盗之勇”也。^{③4}

我国古代像上面的这些论述，还有很多很多。我们能见利忘义，唯利是图，追求所谓“利润最大化”吗？去逞“贾盗之勇”吗？特别是在家庭内部，可以无视超经济的天然感情，而大搞商品货币交换关系、追求“万恶的求金欲吗？”我国古代，有些学者从“钱可通神”的角度，描述封建社会的一些腐败现象，揭露“钱神”对人的危害：西晋鲁褒在《钱神论》中塑造了“司空公子”这个典型人物，认为金钱是万能的，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钱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钱之所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是故忿争辩讼，非钱不胜；孤弱幽滞，非钱不拔；怨仇嫌恨，非钱不解；令问笑谈，非钱不发。”“吾以死生无命，富贵在钱。”“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强。无翼而飞，无足而走，解严毅之颜，开难开之口。钱多者居前，钱少者居后……”真是个“有钱能使鬼推磨”，“钱”成为“神”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就应该扫除这些“鬼”、“神”，还它的本来面目，老老实实地为生产、生活服务。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不少文人、学者，一生坚持“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体现优秀的民族精神，这些民族传统，应该发扬光大！

有不久，胡锦涛同志提出社会主义荣辱观：“八荣八耻”，其中有不少内容和我们这里讲的问题直接

相关，包括：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如果讲家庭经济、家庭消费，只强调“利润最大化”，甚至在家庭内部也搞“商品化”，搞“商品交换关系”，那就难以避免“损人利己”，难以达到“团结互助”；“见利”就必然“忘义”，难以达到“诚实守信”；由于“利润最大化”，人也“商品化”而得“利”的人，必然出现“骄奢淫逸”，难以去搞“艰苦奋斗”。可见，在这些问题上明辨是非，具有极其重要意义。我们必须在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指引下，去研究家庭消费、家庭经济，去研究如何发展家庭消费、家庭经济，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服务。

四、要从文化的高度去审视家庭消费、家庭经济

文化是发展的摇篮，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恩格斯早就指出：“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③5}我们研究家庭消费，乃至家庭经济，其最终目的在于提高家庭消费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协调发展。这些都牵涉到文化问题。我们就是要优化家庭消费结构，不断提高发展性、智力性消费的比重，特别是精神文化消费的比重，实现马克思所说的：“使它”“向我们放射出崇高的精神之光”^{③6}，使家庭成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而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基地。这样，社会基层机体优化了，就有利于移风易俗，防止人的“异化”，促进人的“复归”，从而促进社会文明和社会全面进步。也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复归。”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③7}。因此，我们反对见利忘义的行为，要成为“一个完整的人”，真正“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

这又牵涉到人的本质以及如何体现人的本质的问题。西方国家早就提出了“经济人”的问题，多年来虽然一直存在着争论，但多数人认为人是“经济人”，后来又有些人提出“理性经济人”、“新经济人”、“综合经济人”。我们一直认为，不管你是什么“经济人”，再“理性”、再“新”，他的本质特征是“自利”，是追利、逐利，甚至唯利是图，总离不开“利润最大化”，难以做到“见利思义”，更难以做到“去利怀义”。至于“综合经济人”，使人从各个方面去“追求利润最大化”，那会造成什么结果呢？我们一直认为：“现代化

的根本内涵应该是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的根本内涵,是人具有高度的文化,具有文化意识和文化自觉,不断提高文化价值的含量。其落脚点在于人的发展,在于人的素质的提高。^⑩“人不能说是‘经济人’,而应该用先进文化武装的‘文化人’”,“人的塑造,特别是‘文化人’的塑造,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工程^⑪。构建了高素质的“文化人”,高层次的“崇高的精神之光”放射在家庭消费和家庭经济各个方面,放射到社会各个方面,就会自觉地排除“利润最大化”、“一切商品化”,就会自觉地扬弃以物为本,而尽力追求并体现以人为本。

事实上,党中央对反对“利润最大化”、反对“拜金主义”、反对“一切商品化”,从根本上提高人的素质,早就有一套战略措施和具体方案。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早就指出:“必须认识到,如果只讲物质利益,只讲金钱,不讲理想,不讲道德,人们就会失去共同奋斗的目标,失去行为的正确规范……要在全社会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增强全国人民的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激励他们为振兴中华而不懈奋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强调:“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着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和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又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把推进经济建设同推进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统一起来,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又强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社会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坚持求真务实,大力发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提倡勤俭节约,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我们就是要坚持以党中央历来倡导的道德规范和民族文化为指针,反对一切

向钱看的拜金主义,弘扬传统美德,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用高层次的“文化人”去构建我们的家庭消费、家庭经济,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注释:

尹世杰:《文化教育是第一消费力》,载《消费经济》,1992(5-6)。

尹世杰:《中国家庭消费的发展趋势》,载《求索》,1995(3);《新华文摘》,1995(8)转载。

⑬⑭⑮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2卷,132,94,140,120,1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见《经济学译丛》,1992(12)。

⑰加里·S·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中文版,1,227,249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64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1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2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5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邓小平文选》,第2卷,2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⑩⑪以上均引自罗汉主译、校:《诺贝尔奖获得者演说文集 经济学奖:1969-1995》(下),中文版,915,928,89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⑫以上均见卡莱尔:《文明的忧思》,中文版,49,51,53,59,13页,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

⑬《论语·学而第一》。

⑭《孟子·滕文公上》。

⑮《大学·圣经章》。

⑯《墨子·兼爱下》。

⑰《论语·子罕》。

⑱《论语·学而》。

⑲《论语·宪问》。

⑳《论语·里仁》。

㉑《论语·阳货》。

㉒《孟子·梁惠王上》。

㉓《孟子·告子下》。

㉔《孟子·滕文公下》。

㉕《孟子·尽心章句上》。

㉖《老子》第46章。

㉗《老子》第44章。

㉘《庄子·骈拇》。

㉙《春秋露繁·身之养重于义》。

㉚《荀子·修身》。

㉛《荀子·荣辱》。

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4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㉜尹世杰:《当代经济学应加强对人的研究》,载《经济学动态》,1996(8)。

㉝尹世杰:《再论当代经济学应加强对人的研究》,载《经济学动态》2004(7)。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长沙 410081)
(责任编辑:J、S)